



中国断代专题文学史丛刊



唐代小说史

程毅中 著

唐代小说史

程毅中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小说史/程毅中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中国断代专题文学史丛刊)

ISBN 978-7-02-008456-2

I. ①唐… II. ①程… III. ①小说史—中国—唐代 IV. ①I207.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6940 号

责任编辑 杨 华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20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2.5 插页 2

印 数 1—4000

版 次 2003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8456-2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目 录

第一章 序 论	(1)
唐代小说观的发展	(1)
唐代小说的渊源	(6)
唐代小说的分体和分期	(17)
第二章 唐代传奇的兴起	(21)
传奇的先声	(21)
古镜记	(28)
梁四公记	(32)
补江总白猿传	(37)
第三章 唐代前期的小说集	(40)
唐前小说的辑集和影响	(40)
冥报记(附冥报拾遗)	(44)
定命录(附续定命录)	(48)
纪闻	(53)
广异记	(59)
灵怪集	(66)
第四章 通俗小说与游仙窟	(70)
唐代通俗文学	(70)
启颜录	(73)
句道兴搜神记及孝子传	(77)
敦煌故事赋	(83)

历史故事话本	(95)
庐山远公话	(101)
叶净能诗	(105)
游仙窟(附朝野僉载)	(109)
第五章 唐代传奇的全盛时期	(115)
离魂记所标志的新起点	(115)
任氏传与枕中记	(118)
柳毅传	(123)
柳氏传	(130)
李娃传	(133)
莺莺传	(138)
长恨歌传及其他	(144)
李公佐的南柯太守传等	(152)
霍小玉传	(160)
沈亚之的秦梦记等	(165)
第六章 唐代中期的小说集	(173)
辨疑志	(173)
龙城录	(177)
通幽记	(181)
玄怪录与续玄怪录(附周秦行记)	(184)
河东记	(199)
戎幕闲谈	(203)
博异志	(205)
集异记	(209)
会昌解颐录	(214)
逸史	(216)
纂异记	(222)

小议	(227)
第七章 唐代传奇的发展和结集	(230)
杨娼传	(230)
无双传	(231)
东阳夜怪录	(234)
灵应传	(236)
异闻集	(238)
第八章 唐代后期的小说集	(244)
独异志	(244)
酉阳杂俎	(248)
乾膈子	(251)
宣室志	(254)
传奇	(259)
甘泽谣	(270)
大唐奇事记与潇湘录	(275)
阙史	(280)
剧谈录	(286)
原化记	(288)
闻奇录	(290)
云溪友议(附本事诗)	(294)
第九章 小说化的传记、杂史	(298)
兰亭记	(298)
邺侯家传与邺侯外传(附崔少玄传)	(302)
高力士外传	(305)
欧阳詹传	(307)
大业拾遗记	(308)
常侍言旨(附上清传、刘幽求传)	(312)

隋唐嘉话及其他	(315)
第十章 五代十国的小说	(320)
三水小牍	(320)
杜光庭的作品	(325)
玉溪编事及其他	(329)
耳日记	(333)
稽神录	(336)
玉堂闲话(附开元天宝遗事、王氏见闻录)	(338)
灯下闲谈	(344)
第十一章 余 论	(350)
附录 唐代小说文献研究	(364)
唐人小说中的“诗笔”与“诗文小说”的兴衰	(380)
改版附记	(393)
重印附记	(396)

第一章 序 论

唐代小说观的发展

中国小说的概念是历史地发展的。汉代人开始确立了小说家这一名称。桓谭《新论》说：“若其小说家，合丛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文选》卷31 江淹《拟李都尉从军诗》李善注引）似乎只注重在它对“治身理家”能起一定作用。班固《汉书·艺文志》里著录了小说家，大概是沿袭刘歆《七略》而来。所收小说十五家，都已失传，现在只有几条佚文可以查考，还很难据以弄清汉人所谓小说的具体内容。鲁迅曾根据班固原注，作了一些推论：“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者也。”（《中国小说史略》第1篇）直到魏晋六朝，当时人所谓小说，大体上还可以说是介于子史之间的作品，而更近于史。从来没有人把小说看作文学类的作品。例如齐梁时的文学理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中分别论述了各体文学作品，包括《史传》、《诸子》都有专论，《诸子》篇中对小说只提了“《青史》曲缀以街谈”一句，但《谐隐》篇里却提到了：“然文辞之有谐隐，譬九流之有小说，盖稗官所采，以广视听。”以后的文学家和目录学家也都不承认小说是文学作品。如阮孝绪的《七录》把小说归入子兵录。一直到《四库全书》，也还是把小说列在子部。现代有不少目录学家在编古书目录时，仍沿用四部分类法，把文言小说列在子部，又

把通俗小说分出来归入集部，这实在是一种迫不得已的折衷办法。

唐代初年，魏征、长孙无忌等编纂的《隋书·经籍志》，在子部小说家类里著录了《燕丹子》等二十五种，又在附注里记载了一些隋代已经亡佚的书。从书名和某些佚文来看，唐初人所说的小说，内容还是非常庞杂的，但和汉代人所著录的小说又略有不同。《隋志》所收的小说，现存的只有《燕丹子》和《世说》（即《世说新语》）两种。前者虽有不少神奇色彩，但基本上还是历史故事；后者主要是汉魏两晋的名人轶事，近于野史笔记。如果从这两种书的情况看，《隋志》所收小说似乎更偏近于史。尤其是《世说》，作为志人小说的典范，主要以历史人物的嘉言懿行作为素材，形成古代小说的一大部类。鲁迅曾说：

武断的说起来，则六朝人小说，是没有记叙神仙或鬼怪的，所写的几乎都是人事；文笔是简洁的，材料是笑柄，谈资；但好像很排斥虚构，例如《世说新语》说裴启《语林》记谢安语不实，谢安一说，这书即大损声价云云，就是。（《且介亭杂文二集·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

鲁迅所谓的六朝小说，正是根据《隋书·经籍志》的分类而说的。六朝人有很多记叙神仙或鬼怪的作品，不过不放在小说家里，而是放在史部的杂传类里的。这代表唐初人的小说观。《隋书·经籍志》的小序还是承袭《汉书·艺文志》的观点。五代人编纂的《旧唐书·经籍志》又基本上照搬《隋书·经籍志》的分类法，增入了《博物志》、《启颜录》等几种，唐代人的作品一种也没有收。然而这并不能说明唐代人的小说观没有变化。

刘知幾（661—721），是武后至玄宗时的史学家。他曾从史料学的角度分析了小说的类型，并评述了小说的价值。他在

《史通·杂述》篇里说：“是知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从来尚矣。爰及近古，斯道渐烦。史氏流别，殊途并骛，推而为论，其流有十焉：一曰偏记，二曰小录，三曰逸事，四曰琐言，五曰郡书，六曰家史，七曰别传，八曰杂记，九曰地理，十曰都邑簿。”他开头统统称是偏记小说，而后面分成十类，有偏记，有小录等等，似乎这十类都可以称作小说。其中“琐言”和“杂记”两类最近于传统的所谓小说。试看他的具体说明：

街谈巷议，时有可观，小说为言，犹贤于已。故好事君子，无所弃诸。若刘义庆《世说》、裴荣期《语林》、孔思尚《语录》、阳松玠《谈藪》，此之谓琐言者也。

阳阴为炭，造化为工，流形赋象，于何不育。求其怪物，有广异闻。若祖台《志怪》、干宝《搜神》、刘义庆《幽明》、刘敬叔《异苑》，此之谓杂记者也。

刘知幾所说的“街谈巷议，时有可观”等话，也是沿袭《汉书·艺文志》小序的说法。他所举的《世说》、《语林》两种书，《隋书·经籍志》早已列入小说类。（《谈藪》可能即阳松玠的《解颐》，也见于《隋志》小说类。）此外，刘知幾称为“逸事”类的顾协《琐语》，《隋志》也列在小说里。至于偏记、小录等类所列举的书，则与传统所谓的小说稍有差别。

刘知幾从史学家的观点出发，强调史料的真实性，把偏记小说看作史书的一个分支，而且还作了一些评论。他说：

逸事皆前史所遗，后人所记，求诸异说，为益实多。及妄者为之，则苟载传闻，而无诠择，由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如郭子横之《洞冥》、王子年之《拾遗》，全构虚辞，用惊愚俗，此其为弊之甚者也。

他一再指出“妄者为之”、“缪者为之”则如何如何，也是承袭了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所谓“放者为之”、“拘者为之”等等的论述方法。然而他认为“逸事”小说一般地还是“为益实多”的，只有《洞冥记》、《拾遗记》这样的作品才是“真伪不别，是非相乱”了。他对于这些偏记小说的史料价值采取了慎重保留的态度，如在《史通·采撰》篇中指责唐人所修《晋书》采用小说的资料，说：“若《语林》、《世说》、《幽明录》、《搜神记》之徒，其所载或诙谐小辨，或神鬼怪物。其事非圣，扬雄所不观；其言乱神，宣尼所不语。”《杂说》篇又说：“刘敬叔（原作昇）《异苑》称晋武库失火，汉高帝斩蛇剑穿屋而飞。其言不经，故梁武帝令殷芸编诸《小说》。”总的说，他对小说的评价是不高的。然而他把《世说》、《语林》和《幽明录》、《搜神记》并提，说明他已经把志怪和志人两类书都归入了小说的范围，而且从史料学的角度来加以评价，这在小说观上比《隋志》有了新的发展。刘知幾的儿子刘焯曾收集南北朝至开元年间的史实故事，编了一部书，就命名为《小说》（见于《资治通鉴考异》和《直斋书录解題》，大概即《国朝传记》）。唐代人开始把子部的小说和史部的杂传合并，就是从《史通》开始的^①。这是唐代小说观的一大发展。小说从子部转移到史部，列为史书的一个旁支，地位就有所变化。不少文人开始以史传体来写小说了。

中唐时顾况的《戴氏广异记序》（《文苑英华》卷737）曾回溯了志怪小说的渊源：

故汉文帝召贾谊问鬼神之事，夜半前席。志怪之士，刘子政之《列仙》，葛稚川之《神仙》，王子年之《拾遗》，东方

^① 《新唐书·艺文志》把一部分杂传归入小说，《四库全书》又把一部分杂史归入小说，但仍列在子部。章学诚在《史考释例》里立了小说部，分琐语二卷、异闻四卷。这是继承了刘知幾的体系的。

朔之《神异》，张茂先之《博物》，郭子潢（一作横）之《洞冥》，颜黄门之《稽圣》，侯君素之《精（一作旌）异》，其中神奥，陶君之《真诰》^①，周氏之《冥通》；而《异苑》、《搜神》，《山海》之经，《幽冥》之录，襄阳之《耆旧》，楚国之《先贤》，《风俗》所通，《岁时》所记，《吴兴》、《阳羨》，《南越》、《西京》，注引《古今》，辞标准海，裴松之、盛弘之、陆道瞻等诸家之说，蔓延无穷。国朝燕公《梁四公传》、唐临《冥报记》、王度《古镜记》、孔慎言《神怪志》、赵自勤《定命录》，至如李庚成、张孝举之徒，互相传说。

顾况一口气举出了几十种书名，显然他是把这些书都看作《广异记》的先驱的，尽管他并没有称之为小说。而这些书在《隋书·经籍志》里是分属于杂传、地理以及杂家类的^②。后来段成式《酉阳杂俎序》说：“固役而不耻者，抑志怪小说之书也。”就明确地把志怪称作小说了。史学家把小说看作史书的一支，文人则把史部的杂传称作小说，实际上和史学家是殊途而同归。晚唐人高彦休在《阙史序》中说：“故自武德、贞观而后，吮笔为小说、小录、稗史、野史、杂录、杂纪者多矣。”他把野史、杂纪等都看作小说的别体，实际上也是把小说从子部划归到史部书里了。

从小说史上看，小说与杂传合流，或者说把杂传归并入小说，就更多地发扬了传记文学的传统。唐人用传记体写小说，或者说用小说手法写传记，就把小说的艺术性提高了一步。小说吸收了史传的写作方法，才进一步走向文学的领域。唐代诗文集子里开始收入了一些小说性质的作品。如白居易集里

① “陶君之”原作“顾君”，据《全唐文》卷528改。

② 顾况序中所说的“注引古今”，应指崔豹《古今注》，原属杂家。

收了《记异》(《太平广记》卷344引作《王裔老》),还附收了陈鸿的《长恨歌传》,柳宗元写了《李赤传》和《三戒》等寓言故事,韩愈也写了《毛颖传》之类的杂著。这是小说地位上升的结果。

唐代小说的渊源

唐代小说,是六朝小说的继承和发展。首先可以从题材的继承性方面加以说明。如唐临的《冥报记》,就是六朝“释氏辅教之书”的后继。唐代的单篇小说,前人多称之为“传奇”,但传奇并不能包括所有的唐代小说。从内容上看,大部分传奇的题材与志怪是相同的。例如沈既济《枕中记》的情节,可以说是从《搜神记》的焦湖庙玉枕故事演变而来。

焦湖庙有一玉枕,枕有小坼。时单父县人杨林为贾客,至庙祈求。庙巫谓曰:“君欲好婚否?”林曰:“幸甚。”巫即遣林近枕边,因入坼中。遂见朱楼琼室,有赵太尉在其中,因嫁女与林,生六子,皆为秘书郎。历数十年,并无思归之志。忽如梦觉,犹在枕旁。林怆然久之。(《太平寰宇记》卷126引《搜神记》。《太平广记》卷283引《幽明录》故事与此相同。)

李公佐《南柯太守传》的故事与《枕中记》相似,但梦入蚁穴的情节也早见于六朝志怪。《搜神记》(今本卷十)有一条卢汾的故事:

夏阳卢汾,字士济,梦入蚁穴,见堂宇三间,势甚危豁,题其额曰“审雨堂”。

有人认为这条不是干宝《搜神记》的原文,而是后人误辑了《穷

神秘苑》的佚文，不妨存疑待考^①。《太平广记》卷474所引《穷神秘苑》的记载比较详细：

《妖异记》曰：夏阳卢汾，字士济，幼而好学，昼夜不倦，后魏庄帝永安二年七月二十日将赴洛，友人宴于斋中。夜阑月出之后，忽闻厅前槐树空中有语笑之音，并丝竹之韵，数友人咸闻，讶之。俄见女子衣青黑衣出槐中，谓汾曰：“此地非郎君所诣，奈何相造也？”汾曰：“吾适宴罢友人，闻此音乐之韵，故来请见。”女子笑曰：“郎君真姓卢耳。”乃入穴中。俄有微风动林，汾叹讶之，有如昏昧。及举目，见宫宇豁开，门户迥然，有一女子衣青衣，出户谓汾曰：“娘子命郎君及诸郎相见。”汾以三友俱入，见数十人，各年二十馀，立于大屋之下，其额号曰“审雨堂”。汾与三友历阶而上，与紫衣妇人相见，谓汾曰：“适与同官诸女，歌宴之次，闻诸郎降重，不敢拒，因此请见。”紫衣者乃命汾等就宴，后有衣白者、青黄者，皆年二十馀，自堂东西阁出，约七八人，悉妖艳绝世。相揖之后，欢宴未深，极有美情。忽闻大风至，审雨堂梁倾折，一时奔散。汾与三友俱走，乃醒。既见庭中古槐，风折大枝，连根而堕，因把火照所折之处，一大蚁穴，三四蝼蛄，一二蚯蚓，俱死于穴中。汾谓三友曰：“异哉！物皆有灵，况吾徒适与同宴，不知何缘而入于是？”及晓，因伐此树，更无他异。

宋人张嶷《读〈太平广记〉》诗说：“梦里空惊岁月长，觉时追忆始

^① 这一条宋代人所编的《类说》和《紺珠集》都引作《搜神记》。汪绍楹《搜神记注》认为当出《穷神秘苑》。钱锺书《管锥编》则认为《妖异记》“实造端于《搜神记》”，“而增益诸女子欢宴、大风折槐枝等情节”（第二册第830页）。

堪伤。十年烜赫南柯守，竟日欢娱审雨堂。”《南柯太守传》里并没有“审雨堂”的名称，显然是把《南柯太守传》和《太平广记》转引的《妖异记》故事混而为一了。《妖异记》作者不详，据本文说是后魏永安二年（公元529）的事，作者年代当在其后。如果今本《搜神记》中的“审雨堂”这一条不是误收的话，那么《妖异记》这条就是在《搜神记》与《南柯太守传》之间的过渡作品，否则《妖异记》也还是在《南柯太守传》之前的蓝本。

唐代传奇的故事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六朝志怪演化而来，不过艺术性的成就却有很大差别。鲁迅说：“传奇者流，源盖出于志怪。”这是从其相同的方面来说的。二者还有其不同的方面，这就需要多方面地探讨其他的渊源。鲁迅在《六朝小说和唐代传奇文有怎样的区别》（《且介亭杂文二集》）中又说：

但六朝人也并非不能想象和描写，不过他不用小说，这类文章，那时也不谓之小说。例如阮籍的《大人先生传》，陶潜的《桃花源记》，其实倒和后来的唐代传奇文相近；就是嵇康的《圣贤高士传赞》（今仅有辑本），葛洪的《神仙传》，也可以看作唐人传奇文的祖师的。李公佐作《南柯太守传》，李肇为之赞，这就是嵇康的《高士传》法；陈鸿《长恨传》置白居易的长歌之前，元稹的《莺莺传》既录《会真诗》，又举李公垂《莺莺歌》之名作结，也令人不能不想到《桃花源记》。

鲁迅在这里注意了韵文和散文相配合的写作方式，更强调了想象和描写的艺术手法，特别举出《桃花源记》作为典型的例证（《桃花源记》在传为陶潜的《搜神后记》里就作为一篇志怪小说而录入）。鲁迅说六朝人“不谓之小说”，恐怕是以《隋书·经籍志》为依据的。记叙神仙或鬼怪的作品，《隋志》都列在史部的

杂传集,已如前面所述。除了这些志怪之书,杂传类还有许多传记,如鲁迅已经提到的《圣贤高士传赞》和《神仙传》。此外,有以地区分的如《兖州先贤传》、《徐州先贤传》等,有以人物身分分的如《逸士传》、《高隐传》、《孝子传》、《忠臣传》、《良吏传》、《高僧传》等,也有带综合性的如《列士传》、《列女传》等,还有不少名人世族的家传。《隋志》小序曾指出:“又汉时,阮仓作《列仙图》,刘向典校经籍,始作《列仙》、《列士》、《列女》之传,皆因其志尚,率尔而作,不在正史。后汉光武,始诏南阳,撰作风俗,故沛、三辅有耆旧节士之序,鲁、庐江有名德先贤之赞,郡国之书,由是而作。魏文帝又作《列异》,以序鬼物奇怪之事;嵇康作《高士传》,以叙圣贤之风。因其事类,相继而作者甚众,名目转广,而又杂以虚诞怪妄之说。推其本源,盖亦史官之末事也。”曹丕的《列异传》,可能是最早记叙鬼物奇怪之事的专著,后来的志怪书,还有不少以传命名的,如《古异传》、《甄异传》、《鬼神列传》等。这些杂传,尽管夹杂了不少“虚诞怪妄之说”,但《隋志》编者承认它是“史官之末事”,刘知幾也把它纳入“能与正史参行”的偏记小说之列。总之,这类杂传都是属于史部的书。

更值得注意的是魏晋以后出现了许多别传和内传、外传之类,是以某个历史人物为主的。《隋书·经籍志》杂传类著录的有《东方朔传》八卷,《管辂传》三卷,《汉武内传》三卷,《南岳夫人内传》一卷,等等。《汉武内传》现有传本,《四库全书》列入小说家异闻之属,孙诒让和余嘉锡认为是晋人葛洪所作。《世说新语注》和《艺文类聚》等书引有《东方朔别传》、《管辂别传》,不知与《隋志》著录的《东方朔传》、《管辂传》是否一部书。这两个人物历来被看作神仙似的人物,他们的故事历来也被小说所采用。《南岳夫人内传》见于《太平御览》卷678,《太平广记》

卷 58 引《魏夫人》条文字略有不同。此外,还有一篇《赵飞燕外传》,相传为汉人伶玄所作,始见于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著录。司马光《资治通鉴》曾引其中的话。从陈振孙以来都怀疑它是伪书,时代不明。但唐以前确有这一类小说化的传记。如晋张敏的《神女传》(或《成公智琼传》),见于虞世南编的《北堂书钞》等书。这些传记已经具备了唐代传奇文的特色,可以说是传奇文的前期作品(详后)。

唐代传奇文本来是以传记的形式出现的。不少作品以“传”命名,如《任氏传》、《李娃传》(或名《汧国夫人传》)、《霍小玉传》、《莺莺传》等;而作者沈既济、陈鸿等又都有历史著作,还是以史学家的身份载于史籍的(《新唐书·艺文志》史部著录有沈既济的《建中实录》和《选举志》,陈鸿则著有《大统纪》三十卷)。唐代传奇中有不少性格鲜明、神情活现的人物形象,也有不少出人意料之外、又在情理之中的故事情节,与六朝志怪显然不同。就因为它继承并发展了史传文学的表现手法。清人汪琬在《跋王于一遗集》中说:

小说家与史家异。古文辞之有传也,记事也,此即史家之体也。前代之文,有近于小说者,盖自柳子厚(宗元)始,如《河间》《李赤》二传、《谪龙说》之属皆然。然子厚文气高洁,故犹未觉其流宕也。至于今日,则遂以小说为古文辞矣。(《钝翁类稿》卷 48)

前人大多不肯承认古文与小说有关系,惟恐说是小说笔法,就把古文贬低了。汪琬承认柳宗元的文章“近于小说”,这是比较符合实际的见解。他又说柳文“文气高洁”,所以还不是小说,那就不够准确。“文气高洁”,如果指文风比较质朴简洁,那就可能是不成功的小说,但不一定不是小说。柳宗元的《李赤传》比